

上海出台生活垃圾“不分类不收运”操作规程

居住区分类不达标限7天改正



垃圾分类 新时尚

本报讯(记者 金旻矣)在7月1日即将施行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第29条明确了本市将实行“不分类,不收运”的原则。那么,在实际操作中,怎样的垃圾会被拒收?环卫部门又会采取什么方式“拒收”呢?昨天,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公布了由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的操作规程(试行)》,对市民和物业关注的问题给出了解答。

什么样的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规程》明确:

■ 在生活垃圾交付点拟交付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等不同类别垃圾中,明显混有其它类别生活垃圾,或混有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的,该类别分类垃圾即不符合分类标准。

对于垃圾是否达到分类质量标准,由收运单位作业人员现场目测判定。

那么,收运单位会按照怎样的流程实行“不分类,不收运”呢?实行“三步走”的模式:

■ 告知和要求改正,收集、运输单位在生活垃圾交付点发现拟交付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告知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并要求其改正。给单位的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3天,给居住区的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7天。

在改正期间,收运单位对不符合标准的湿垃圾和干垃圾,都会纳入干垃圾收运系统清运。而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则在改正期限内不予清运。

■ 当要求改正期限结束后,如果垃圾仍不符合分类标准,收集、运输单位可以对混合垃圾拒绝收运。同时,收运单位会将混投的单位、居住区等信息,当天就报告给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并汇总报送区绿化市容部门。

■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获收运单位报告的信息后,应及时组织协调处理。对前期改正不到位的,督促进一步改正到位;管理责任人仍拒不改正的,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处罚,并将拒不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物业服务企业信息提交市房屋管理部门,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同时,收运单位将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协调意见,将及时恢复对拒收收运单位、居住区的生活垃圾收运。

此外,《规程》还规定:

■ 生活垃圾交付点信息应纳入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载明交付点(垃圾箱房、小压站等)编码、收集、运输单位、管理责任人、监管单位、生活垃圾清运频率及时间、监督投诉电话等。

上海海洋大学团队研发出湿垃圾高效酵解处理装置

早上扔掉是厨余,中午收回变肥料

细碎的褐土上面,生长出翠绿的藤蔓,几株摇曳的番茄,正期待着果实的到来。你绝对想不到,番茄根部的肥料,用的或许是你昨晚扔掉的苹果皮,也或许是你午餐时吐出来的几根鱼刺。

“这是我们研究的‘终端产品’。”一进门,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副教授刘海泉向记者展示了一包褐色的“泥土”。闻起来,并没有想象中化肥那般刺鼻的气味。“把它们撒在土壤里,就成为植物生长的肥料了。”将湿垃圾变废为宝,是刘海泉团队自2013年起就有的梦想。今年上海加快实施垃圾分类,也让团队研发的湿垃圾高效酵解处理装置迎来了春天。

几小时 湿垃圾变肥料

厨余垃圾约占城市生活垃圾的30%-50%。如何对以厨余垃圾为主的湿垃圾进行末端处理,成为科研工作者探索的新目标。刘海泉展示了他和团队走访调研的结



■ 经过垃圾处理机发酵,湿垃圾变成肥料
本报记者 邵阳 摄

果——当前,厨余垃圾处理存在难脱臭、能耗大、二次污染以及效率低等问题。具体来说,垃圾中的高盐高油会导致处理周期延长,过程中易产生臭气和污水,造成对环境的再次破坏。

对比和试验了大量方法后,刘海泉团队终于制造出一台自己的“垃圾处理机”。它一次可以饱餐120公斤的湿垃圾,消化它们最快只需4个多小时,而目前同类方法处理需要近一天的时间。“酸奶发酵有适合的时间和温度,湿垃圾的发酵同样需要

‘配方’。”刘海泉团队设计的装置,能让复合菌液在60至80摄氏度的环境下与厨余垃圾充分混合,达到低温酵解的目的。同时通过抽真空的方式,使设备内部酵解过程处于一个较高的压力范围内,便于餐厨湿垃圾的快速酵解。

除臭气 降低环境污染

团队研发的处理装置吃进去的是湿垃圾,那经过消化的产物又是什么?答案是:肥料和无污染的水。记者在现场看到,37公斤的垃圾经过近5个小时的酵解后,转变为11公斤的肥料。“我们将发酵时产生的水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并最终以水蒸气的方式从大气中排放。相对臭气冲天的简单处理,对环境的污染大大降低。”刘海泉说,“经过实验验证,湿垃圾处理后的肥料,可以有效促进植物生长;如果做成颗粒饲料,可以喂食经济类昆虫,带动后续产业。”

带着湿垃圾高效酵解处理装置,刘海泉在采访结束后星夜赶去合肥,参加又一场博览会。此前,团队的设计已经得到多方点赞。“目前我们处理每公斤湿垃圾的成本仅需1.54元,还不算产出肥料带来的经济利益。我们希望这些‘湿资源’不再成为环境的负担,而是回馈大自然的养料。”

本报记者 邵阳

垃圾分类谁管?“路长”分段负责

浦东新区洋泾街道探索网格管理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浦东新区洋泾街道积极探索试行街区“路长制”管理新模式,有效解决洋泾街道街面企事业单位、商户的门责制管理和生活垃圾分类“谁来管、管什么、如何管”的问题。昨天,洋泾街道召开了垃圾分类“路长制”工作推进会。

记者了解到,洋泾街道将辖区内23条主要路段划分成不同的管理网格,街道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路长,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担任段长、副段长,城管中队辅助人员、兼职网格员、街道城运分中心网格员监督员等担任工作人员,对责任路段的市容市貌、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实施全面综合管理。

“路长制”办公室设在街道行政组办公室,街道各部门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协同参与,实现路段管理全覆盖、力量整合全参与。为保证“路长制”工作顺利推进和长效常态化运作,还制定了《洋泾街道“路长制”实施方案》,明确了“八无”“三规范”管理标准。

■ “八无”即无违法违规经营、无违章搭建、无乱设摊、无跨门营业、无违规广告设施、无乱吊挂、乱堆物、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无暴露垃圾。

■ “三规范”即规范沿街商户诚信经营、规范沿街商户垃圾分类投放、规范“门责制”管理区内非机动车停放。

洋泾街道有关负责人介绍,“路长制”主要工作目标,是围绕创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沿街商户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沿街商户将统一在门口设置“路长制”二维码,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沿街商户诚信评级、检查达标情况、行政处罚信息、周边“15分钟公共服务圈”服务设施等向社会公示。诚信商户星级评定标准由自治办牵头制订完善,沿街商户“一户一码”工作由推进办具体落实。

此外,洋泾街道还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资源,共同推进沿街商户门责制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持续“打网破伞” 合力扫黑除恶

中央督导组进驻上海以来,松江警方立案查处涉恶嫌疑团伙12个刑拘95人



举报电话:021-52397077

邮政信箱:上海市A002号邮政信箱

双向移送、协作办理机制,加大查处力度。截至目前,松江公安部门立案查处涉嫌涉黑涉恶案件5起,在建筑、涉黄涉毒等重点领域打掉13类尚未形成恶势力的违法犯罪团伙98个。中央督导组进驻上海以来,松江警方又立案查处涉恶嫌疑团伙12个,依法刑事拘留95名犯罪嫌疑人。

在上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松江区查办了首个涉黑案件——闫某某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抓获违法犯罪人员97人,查证刑事案件12起。案件办理中,公检法配合联动,形成快侦、快捕、快诉合力,确保不漏、办成铁案。

近期,区公安分局根据区纪委监委线索,对多人采用伪造租赁合同等方式,冒领动迁赔偿款的情况进行侦办。6月9日上午,公安部门组织收网行动,对该案多名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这是松江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取得的一次新成绩,也是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协作联动机制的成果体现。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6督导组下沉松江开展督导检查,松江对标对表中央部署要求,根据立行立改工作方案,分析研究了本区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短板弱项和针对措施,加快对本地重大案件和群众关注度高、社

会影响大但进展缓慢的恶积案的集中攻坚、集中收网,充分发挥政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协同联动,深挖线索。

同时,深入开展“三个再一遍、三个大起底”,即对群众“再动员一遍”,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再梳理一遍”,对查否的线索“再核查一遍”;对涉黑涉恶人员参与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大起底”,对近年打掉的涉黑涉恶案件“大起底”,对纪检监察机关已给予处理的案件“大起底”;努力做到“不漏案、不漏罪、不漏人、不漏伞、不漏财”。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6督导组组长吴玉良在6月14日召开的下沉松江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意见反馈会上表示,经实地了解,督导组认为松江区治安状况整体很好,犯罪案件数量持续下降,社会秩序井然,百姓安居乐业。同时希望区委、区政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在治乱上下功夫,持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

本报讯(记者 孙云)中央督导组进驻上海以来,松江区纪委监委从“零报告”到加大深挖彻查,针对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办理问题线索38件,立案28起。松江区纪委表示,在今后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将持续对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中的“保护伞”“关系网”加强“打网破伞”工作力度。同时,松江区扫黑办、公安分局、纪委监委等多部门不断深化线索